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简报

(2012年12月) (总第1期)

目录

- **OIC动态**
 -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揭牌
 - Capita Fiduciary Group及Boardroom 负责人来访
 - 阿根廷Estudio Beccar Varela律师事务所律师来访
 - 荷兰NautaDutilh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来访
 - 澳大利亚Minter Ellison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来访
 - 挪威Selmer律师事务所来访并分享案例经验
 - WSG主席Brad Kaplan与美国奥博律师事务所（Ulmer & Berne LLP）律师来访
 -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州长中国贸易交流法律顾问团来访
 - 黄正东、周姣璐律师参加 WSG 2012 年会
 - 澳洲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律师事务所来访我所
 - 丹麦专利商标局代表团 来访

目录

- 中国海外投资观察
 - 立法趋势
 - 新法速递
 - 业界新闻
- 案例分析
 - 万向收购A123受阻，美国CFIUS再受关注
 - 工行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中资银行并购在拉美获突破
- 海外投资环境与机会
 - 意大利手表制造技术合作/转让



○ OIC动态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揭牌

2012年9月24日，大成上海分所在环球金融中心成功举办“大成涉外法律·商务高峰论坛”。此次高峰论坛就“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和“后FDI时代，外商投资企业所面临的法律及商务问题”展开讨论和交流，本次论坛共有270余名领导、海内外嘉宾、世界500强企业的高管及律师等参加。上海第一财经和多家媒体对此次峰会做了报道。

论坛由大成高级合伙人、国际业务部主任黄正东律师主持。刘逸星主任代表上海分所欢迎和感谢来自全球的嘉宾，并着重介绍了上海分所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情况。上海律师协会会长盛雷鸣、世界服务组织主席Bradley Kaplan和前主席Peter Utterstrom为“大成律师事务所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揭牌。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揭牌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刘忠定对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并发表重要讲话。美国副总领事Mark Tesone、爱尔兰总领事Austin Gormley、西班牙总领事Gonzalo Ortiz、荷兰驻沪领事Guy Wittich，分别作了发言。美国密歇根大学Stephen M. Ross商学院金融学首席教授李海涛先生作了有关中国经济形势的主旨演讲。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处长余文凯就后FDI时代外商投资的最新政策导向也作了演讲。世界服务组织（WSG）主席Bradley Kaplan，全国政协海外特邀代表徐德清博士也作了讲话。



最后，大成管理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王忠德作了总结性发言。王主任指出，去年以来，上海分所打出了一系列的组合拳，为上海分所的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做出了突出贡献。今后五年，是上海分所关键的时期，希望上海分所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 OIC动态

Capita Fiduciary Group及Boardroom 负责人来访

2012年 10月12日下午, Capita Fiduciary Group全球市场拓展总监Robert Ayliffe、Boardroom Limited中国市场部负责人殷文华来我所拜访。本所国际部合伙人刘新宇律师、合伙人张根旺律师和合伙人吴明律师在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楼会议室进行了接待。

会上, 刘新宇律师、张根旺律师向来访者Robert Ayliffe介绍了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分所分布、业务范围以及专业化部门设置等情况。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吴明律师就本所于9月24日成立的OIC (Outbound Investment Center) 的运行模式和与战略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式做了简要介绍。其间, Robert表示非常有兴趣成为大成上海分所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并期待双方能在今后有更加深入的合作机会。

目前, Capita Fiduciary Group是Capita Group的全资子公司。Capita集团是英国排名前100的上市公司, 在全球拥有超过46000人的专业服务团队, 涉及商业外包、金融服务、房地产、航空租赁等产业, 办公室坐落在布达佩斯, 爱尔兰, 泽西岛, 伦敦, 卢森堡, 荷兰、苏黎世、杜拜、孟买和纽约等地。



○ OIC动态

阿根廷Estudio Beccar Varela律师事务所律师来访

阿根廷律师事务所Estudio Beccar Varela律师事务所律师Silvia Karina Fiezzoni女士于2012年10月19日来访大成所，国际部合伙人刘新宇律师及吴明律师作了接待。

Fiezzoni女士目前为Estudio Beccar Varela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负责人，强调其对大成近年来的飞速发展印象深刻，希望通过这次拜访建立两所之间的联系，为将来双方在跨境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奠定基础。本所刘律师及吴律师对Fiezzoni女士的造访表示欢迎，并分别介绍了大成上海分所及OIC的情况，表达了愿与Estudio Beccar Varela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在将来进一步合作的意愿。



Estudio Beccar Varela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897年，是阿根廷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于2012年被钱伯斯(Chambers)授予本年度钱伯斯拉丁美洲优异奖，被誉为阿根廷的年度律所。

○ OIC动态

荷兰NautaDutilh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来访

荷兰 NautaDutilh 律 师 事 务 所 高 级 合 伙 人 Norbert de Munnik先生于2012年10月24日来访本所。本所合伙人刘新宇律师与吴明律师作了接待。双方互相介绍了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历史与现状，并交换了对欧洲及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看法，共同表达了建立所际合作关系、在跨境交易领域进行合作的意愿。

NautaDutilh律师事务所是执业于比利时、荷兰与卢森堡经济联盟体的一家独立律师事务所。该所拥有超过400名律师，是欧洲地区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于阿姆斯特丹、布鲁塞尔、伦敦、卢森堡、纽约和鹿高科技丹设有办公室。Munnik先生在NautaDutilh所执业超过30年，为该所资深合伙人之一。



○ OIC动态

澳大利亚铭德 (Minter Ellison)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来访

2012年10月24日下午，铭德所香港办公室合伙人Fred Kinmonth律师、合伙人Barbara Mok律师和合伙人Katherine U律师，铭德所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合伙人吴翊翊律师及特级法律顾问孙庆南律师来访大成，本所合伙人吴明律师及刘新宇律师予以接待。铭德所合伙人向本所律师介绍了其香港办公室的历史、人员结构及业务专长，表达了将来双方在涉港业务上进行紧密合作的意愿。本所吴律师及刘律师则向香港客人介绍了大成所上海办公室的现状，并强调我们正在进行的专业化与国际化努力，同时着重介绍了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的团队构成与服务能力，希望进一步加强与铭德所将来在涉港方面方面的合作。



铭德所与大成所同为WSG成员所，铭德所成立于1827年，是一家本部位于澳大利亚的亚太地区最大最主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在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中国香港、中国内地和蒙古等司法区设有15个办公室拥有超过1,000名律师可同时执业多个司法区法律。铭德所香港办公室依据香港法律为香港本地律师事务所可执业香港法。

○ OIC动态

挪威Selmer律师事务所来访并分享案例经验



2012年11月08日下午三点，应上海分所主任刘逸星律师及顾问Jun Wang（王俊）律师邀请，挪威Selmer律师事务所奥斯陆办公室合伙人Are Herrem律师和Camilla Magnus律师来我所拜访，并以英文向所内同事作了题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亿美元成功收购挪威太阳能硅产品生产商埃肯（Elkem）公司100%股权项目实战案例评析》的专题讲座。刘逸星主任、余力律师、戴健民律师、刘新宇律师、张根旺律师、吴明律师、金依依律师、王俊律师等均参与该次讲座，并与Are Herrem律师和Camilla Magnus律师积极互动，针对该案例中涉及的诸多法律及商务问题进行问答讨论。

挪威Selmer律师事务所来访并分享案例经验



该次讲座所涉案例发生于2011年4月，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亿美元成功收购挪威太阳能硅产品生产商埃肯（Elkem）公司100%股权，中国蓝星由此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金属硅生产企业。这是迄今为止中资公司海外投资金额最大的案例之一，为路透社、英国《金融时报》、美国《纽约时报》等国际主要传媒所报道。

挪威Selmer律师事务所奥斯陆办公室合伙人Are Herrem律师和他的团队成员Camilla Magnus律师系本案中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挪威法和欧盟反垄断申报事务的法律顾问。

挪威Selmer律师事务所被IFLR（《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以及Chambers等主要国际法律服务行业排名传媒评为“年度最佳挪威律师行”以及“2012挪威最佳客户服务律师行”。合伙人Are Herrem律师毕业于挪威奥斯陆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多次被Legal 500/Chambers等主要国际法律服务行业排名评为挪威最主要的从事跨境并购以及私募基金等业务的律师之一。

○ OIC动态

WSG主席Brad Kaplan与美国奥博律所(Ulmer & Berne LLP)律师来访我所

2012年6月21日，受国际部主任黄正东律师邀请，全球服务业组织（World Service Group）当值主席、美国奥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Brad Kaplan，奥博律师事务所李屏山律师来访大成上海分所。我所刘逸星主任，高级合伙人王光明律师、商建刚律师、黄正东律师、莫非律师，合伙人刘新宇律师、戴建明律师，高级顾问 Amit Ben-yehoshua，金依依律师、周姣璐律师、孙博律师等陪同接待。刘逸星主任首先代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代表王忠德主任向 Kaplan 先生访问大成上海分所表示热烈欢迎，并殷切希望大成律师事务所和 WSG 建立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Kaplan 先生向大成同仁介绍了 WSG 在大成建立全球化网络进程中将会发挥的积极作用，并邀请大成律师参加 2012 年在英国伦敦举办的 WSG 年会。Kaplan 先生表示，他将推荐黄正东律师在此次的 WSG 年会上代表大成上海分所进行演讲。他鼓励大成与 WSG 其他成员在年会期间进行所对所、面对面的交流。

WSG主席Brad Kaplan与美国奥博律所（Ulmer & Berne LLP）律师来访我所

奥博律师事务所是美国俄亥俄州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今年已是连续第十年被美国 **Chambers USA** 杂志评选为在不动产法律服务、商业诉讼、以及劳动法领域的杰出律师事务所。周姣璐律师曾于去年被国际部派往奥博所进行交流访问。奥博所的两位律师此次来到大成上海分所，不仅就国际并购的话题与我所同仁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探讨；同时，受其美国客户的委托前来寻找在医药、医疗，不动产、能源和航天等方面的中国合作伙伴。他们希望与大成上海建立起无缝联系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两所之间业务上的紧密合作。



○ OIC动态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州长中国贸易交流法律顾问团来访

2012年8月1日上午，在原徐汇司法局局长娄运昌先生的陪同下，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firm Koley Jessen 的 Dave Mayer、Ryan Sevik 律师及 Baird Holm Attorneys At Law 的 Syl Orsi 律师拜访我所并与我所主任刘逸星、执行主任吴晨尧、执行副主任严新力女士及莫非、张根旺、戴健民、吴明、金依依、周姣璐、孙博等律师同仁进行了友好的业务交流。

刘逸星主任首先代表大成上海全体同仁对几位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及希望能通过此次交流寻求长远的合作方式，在加强双方业务交流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大成上海国际化，并期待双方能在医疗卫生法律业务方面能有更深入的合作机会；执行主任吴晨尧律师则就中国企业家赴美国进行房产建设投资、房产移民投资政策等业务细节进行了探讨交流；会上，戴健民、吴明、金依依、周姣璐等多位律师就各自的业务领域与三位来宾开展了美国移民投资、国际贸易等业务探讨。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州长中国贸易交流法律顾问团来访

进一步推动中美之间经贸合作，加强与上海企业的对外合作交流，由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经济促进发展部、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上海中小企业对外交流中心共同组织的 2012 年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投资洽谈会于 8 月 4 日在上海举办。作为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州长中国贸易交流之行的法律顾问团，The Law firm Koley Jessen 及 Baird Holm Attorneys At Law 两家律师事务所拜访大成上海，主要是希望能借此次中国之行寻求与大成上海分所建立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



○ OIC动态

黄正东、周姣璐律师参加 WSG 2012 年会

2012 年 9 月 5 日，我所国际部主任、高级合伙人黄正东律师、周姣璐律师前往英国伦敦参加了 World Services Group（世界服务组织）2012 年会。在本次年会上，黄正东律师作为亚洲区代表，作了题为“中国对内对外的投资现状、投资环境和投资机会”的演讲，获得参会者的热烈欢迎和好评。与此同时，在 WSG 主席和诸位董事局成员的支持下，黄律师被推选为 WSG 亚太区委员会 5 名委员之一，这是中国律师代表首次进入该组织的管理机构。

会上，各国会员通过参与主题演讲、区域会议、专题会议的形式加强沟通和了解，探索今后的进一步合作和共同发展。

在本届年会上，黄正东和周姣璐律师还向参会代表们介绍了大成上海分所即将挂牌的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OIC）的情况。多达数十位国外律所合伙人、投资银行高管对大成 OIC 的成立表达了浓厚兴趣，并在会后向国际部发来了热切希望成为 OIC 战略合作伙伴意向的电邮。

WSG 年会每年 9 月份在不同大洲由当地会员承办。亚洲区域会议则于每年 4 月份在亚洲举行。下一届区域会议将安排在韩国首尔。本次伦敦年会参加人数系历史之最，共有来自全球 100 多个法域的 168 个中介组织（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代表共聚一堂。

○ OIC动态

澳洲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律师事务所来访我所

9月21日下午,澳洲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的四位律师来我所拜访。本所国际部主任、高级合伙人黄正东律师、合伙人吴明律师和周姣璐律师在环球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进行了接待。

黄律师向来访律师介绍了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分所分布、业务范围以及专业化部门设置等情况。吴律师将本所于9月24日成立的 OIC (Outbound Investment Center 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 简介赠与来访律师,并简要介绍了 OIC 的运行模式和与战略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式。会上,来访律师表示非常有兴趣成为大成上海分所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双方就今后的合作领域、行业和合作方式进行了交流。



○ OIC动态

丹麦专利商标局代表团来访



2012年11月29日下午，丹麦专利商标局代表团访问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并与我所知识产权部同仁就丹麦企业在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受知识产权部主任陶鑫良老师的委托，国际部主任，高级合伙人、芝加哥分所主任黄正东律师率单训平、柳建朋、傅强等知识产权部同仁共同接待了来宾。

○ 立法趋势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版预计年内出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于2012年8月16日向社会公布了经其修订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截止至2012年9月15日止。《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基本上是将之前散见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四项文件中的内容汇总、整合于一体，并无新意（只是在“资源开发类”之外增加了“交通基础设施类”与之相并列，），但征求意见稿在“整理现行境外投资相关法规”、“将大量零散的规定进行相对的体系化”的道路上走出了一步。预计该征求意见稿将在2012年年内定稿并施行。 [吴 明]

○ 新法速递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将于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

2012年1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通知》”），共取消35项行政审批，简化合并14项行政审批。国家外汇局旨在通过大力缩减事前审批环节，实现以登记为主的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方式，并自2012年12月17日起实施。此举被业界解读为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正在中国稳步推进。

《通知》所涉内容以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直接投资为主，但亦有部分内容涉及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通知》第六条规定，取消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境外投资前期费用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此前，于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规定》”）规定，境内机构对外支付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需要事先取得外汇局的核准。《通知》明确规定取消上述前期费用核准，由于两份文件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基于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通知》的内容将于2012年12月17日起取代《规定》，对于进一步简化境内机构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是一个不小的进步。

[吴 明]



○ 业界新闻

【上海鹏欣历时2年完成新西兰16座农场收购】

经过长达近两年的法律和政治角力，新西兰克拉发农场收购案终于尘埃落定，上海鹏欣集团于2012年11月30日正式完成了对16座克拉发农场的收购。上海鹏欣集团为收购这16座农场前前后后共投入了超过2亿纽币，约合人民币10亿元。



【江淮汽车巴西装配厂奠基仪式在巴西隆重举行】

2012年11月26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公司与巴西SNS汽车进口公司合资组建的江淮汽车巴西装配厂奠基仪式在巴西巴伊亚州卡马萨利市隆重举行。据悉，该项目系在巴西联邦政府对进口汽车采取征收30%工业产品税后首家外资企业在巴西设立的装配厂。

○ 业界新闻

【中国银联成立银联国际负责运营国际业务】

2012年11月30日宣布成立负责运营国际业务的子公司银联国际，继续加快国际化进程。目前，银联受理网络已延伸到境外135个国家和地区，并在近30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了银联卡，基本实现了“中国人走到哪里，银联卡用到哪里”。

【中银国际获准在美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中银国际在取得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清算会员资格之后，又获得欧洲洲际交易所的清算会员资格。中银国际负责人表示，近日中银国际还获准在美国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目前正加紧推动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商品业务布局，加速打造全球化的商品业务平台。



○ 业界新闻



【国家电网逾5亿美元入股澳洲一电网】

2012年11月30日英国《金融时报》报道，中国国家电网已购得澳大利亚 ElectraNet 41%的股份，这标志着中国公用事业公司首次投资于澳大利亚电网。国家电网的目标是到2020年将海外资产增至目前的四倍，即从80亿美元增至逾300亿美元，该公司已向葡萄牙和巴西的电网资产投入数十亿美元巨资。知情人士称，国家电网以大约5亿澳元（合5.23亿美元）购得上述股份。ElectraNet 是南澳大利亚州的一家电力供应商。这笔交易的卖方为昆士兰州拥有的公用事业公司Powerlink。

【海航欲购欧洲第一大货运航空公司35%股权】

据《21世纪经济报道》2012年11月30日报道，海航有意接手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Cargolux）35%股权。该公司货运枢纽位于卢森堡的芬德尔国际机场，是欧洲最大的定期全货运航空公司，在全球同行业中排名第十。

○ 案例分析

[高新技术领域] 万向收购A123受阻，美国CIFIUS再受关注

2012年8月初，全球领先的车用锂电池制造商A123公司宣布，已与万向签署非约束性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万向将向A123公司注资4.5亿美元（8月17日这一数字被调高至4.65亿美元），收购A123公司80%的股权。万向希望籍此获得A123的先进电池技术，并开拓国际市场。框架协议签署后，这起并购尚需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IFIUS）和中国政府的审批。

2012年10月16日，A123公司正式向美国特拉华州破产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并宣布终止和万向的收购事宜，改与美国江森自控集团(Johnson Controls, Inc.)达成一项1.25亿美元的资产收购协议。A123首席执行官 David Vieau在其声明中说道：“由于面临始料未及的巨大的困难，我们决定不再继续执行与中国万向此前宣布的协议。”到底什么是“始料未及的巨大困难”呢？



万向收购A123受阻，美国CIFIUS再受关注

鲁冠球

业界普遍认为，由美国外投资委员会(CIFIUS)主导的国家安全审查，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当地政治辩论(恰逢美国大选之年)，正是前述始料未及的商业之外足以影响交易成败的重要因素。美国Cozen O'Connor律师事务所Andrew M. Ross律师认为，在中国企业并购美国企业的交易中，CIFIUS的国家安全审查因素被夸大了。观察CIFIUS的统计数据，可以证实Andrew M. Ross律师所言不无道理：自1988年至2010年止，CIFIUS共受理2155例外资并购通知，有121例进入调查程序，其中89例主动撤回投资，仅有14例提交总统审议，可知历史以来，因CIFIUS而未能通过的外资并购案占比4.8%（含主动撤回与被动驳回）。但业界更为普遍的认识是，CIFIUS在特定行业（例如电脑与高新技术）针对来自中国的并购投资，审查更为仔细。在万向收购案失败后的媒体报道中更曾提及，该收购案尚可能涉及A123公司的军工业务板块，显然这也将引致CIFIUS的质疑。因此，如何作好充分准备，了解CIFIUS的审查要求并予以有效应对，成为中国企业赴美并购所必须作足的功课之一。

万向收购A123受阻，美国CFIUS再受关注

【附录：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介绍】

CFIUS如何介入交易：涉及外国公司在美并购案的交易方，以自愿为原则将交易通知CFIUS审查；对于交易方认为无需CFIUS审查而未自愿通知CFIUS、而CFIUS认为有必要审查的交易，CFIUS可以主动介入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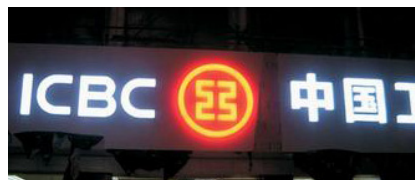
CFIUS审查的流程：1) 交易方自愿提出申请；2) CFIUS对交易进行为期30天的预审，并做出批准该项交易、或者启动强制性调查的决定；3) 如果CFIUS启动强制性调查，则CFIUS将展开为期45天的全面调查，并在此期限内做出批准该项交易、或者建议将交易提交总统决定的决定；4) CFIUS提交建议后，总统有15天的期限来批准、附条件批准或者阻止交易。

提交给CFIUS的资料是保密的。CFIUS也不公开发布有关其行动的报告。因此，除了交易各方自愿披露的信息之外，有关CFIUS的审查几乎没有什么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 案例分析

[银行业] 工行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新进展 中资银行欧美遇阻拉美获突破



中国银行业在拉美地区的第一笔收购获重大进展。工商银行（601398）2012年11月14日发布公告，历时一年多的阿根廷标准银行80%股份收购事项已获得阿根廷中央银行的批准。此前，该交易已获得南非储备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但该交易仍待通过阿根廷竞争保护委员会的最终审批。

这是中资银行第一次收购拉美地区的金融机构，也是中资银行第一次在境外（港澳地区以外）控股收购一家真正意义上的主流商业银行。交易完成交割后，工商银行阿根廷子行将成为拉美地区规模最大、网点最多、业务最全面的中资银行。中资银行海外发展又迈出重要一步。

工行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新进展 中资银行欧美遇阻拉美获突破



此前业界对于国家在金融类境外投资领域的政策与法规空白颇为垢病。由于目前我国很多调整境外投资的法规和规章（例如2004年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和商务部2009年《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均将金融类境外投资排除在外。此次工商银行的成功并购，无疑将为我国推进金融类境外投资领域的立法创造契机。

○ 海外投资环境与机会

意大利手表制造技术合作/转让

投资/交易方式：合资企业形式发展专利技术、技术授权



世界上两大顶级的钟表工艺地区为瑞士与北部意大利。本次投资机会来自北部意大利。现今所有的钟表（无论大小）均为同轴结构，即，时间标注于一个圆圈面上，指针在其上运动，时针可以看到与表盘中心连接且只能作圆周运动。

此项革命性的设计能够让一个或多个指示器（可以是任何形状）沿着任何几何形状（方形、三角形或不规则形状）表盘的外沿转动，且视觉上不与表盘中间相连接。

目前，所有不规则的手表形状由普通的共轴圆组成，这些共轴圆能够适合不规则外型的表壳。由于指针仍围绕圆圈面旋转，而圆圈面需与表壳的形状相适应，数字只能制作得比通常的小，并且与传统的共轴设计相比更难读清时间（相同大小的圆圈面在方形的表壳中比在圆形的表壳中更小）。惊喜的是，此项发明能够使数字与共轴设计一样大（或更大）。与此同时圆圈面也就不再需要了。这是技术上的分水岭，也是符合美学的设计。一款原型表已经制造完成并且试用良好。

如有任何潜在投资者对该项技术合作/转让感兴趣，请与本简报所列联系人联系，索取更多资料。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

主 任：刘逸星

副主任：吴晨尧、黄正东

执行委员会理事长：吴明

执行委员会成员：黄正东、刘新宇、吴明、金依依、周姣璐

大成海外投资海服务中心简报

本期轮值主编：吴明

联系方式

周丹 秘书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电话：021-5878 5888

直线：021-2028 3962

电邮：oic@dachenglaw.com

编者按：本简报旨在报道中国法境外投资的最新资讯、境外投资目的国的基本法律环境与投资机会以及我们的实务经验与工作动态。本简报所有内容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若您重复收到简报或者要订阅、退订或进一步了解本简报的内容，请通过电邮oic@dachenglaw.com联系我们。